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sh to	1 13 4	先小 苯	pp 25	機『	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		1.董事長	
甲報	人姓名	木少華	服務	(域)	PJ	_		一職 稱		
	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·	女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3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		徐梅蘭			女		朱〇蓉	\$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北市號	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0015-00	000地	796	100000 分之 1769	朱少華	擬向台北富邦銀 行貸款之進行信 託塗銷後再設定 預定時間1個月		
台北市號	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0023-00	001地	287	100000 分之 1769	朱少華	擬向台北富邦銀 行貸款之進行信 託塗銷後再設定 預定時間1個月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	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403	1赤	<i>\</i> \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A)	8.1.
台北號	市大安區金華段	126.92	全部		朱少華	擬向台北富邦銀 行貸款之進行信 託塗銷後再設定 預定時間1個月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少華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13日